

馆藏书画保护修复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焦作市博物馆

服 务 方：河南博物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8 号

馆藏书画保护修复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焦作市博物馆

住所地（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中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郭继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F781211272

联系人：刘鑫

联系方式：13598525175

电子邮箱：bwglx@163.com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博物院

住所地（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马萧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3X6

联系人：曹晋

联系方式：13623867083

电子邮箱：62336685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馆藏书画保护修复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附件《焦作市博物馆书画文物信息表》中的书画文物，参照文物修复原则，以国内书画传统修复技术为主，开展分析检测、保护修复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保护修复报告以及修复档案。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甲方移交全部待修复书画文物后 72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全部书画文物的病害分析检测和保护修复工作，并提供保护修复报告和修复档案。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书画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878,000.00）。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3.3.1 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351200.00），修复进度过半，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263400）。

3.3.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约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263400）

3.4 本合同总价系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向乙方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付款。根据财政付款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因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5 甲乙双方应保持持续的沟通，对修复保护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及时讨论解决，发生特殊情况时积极与乙方协商处理。

4.6 甲方负责文物移交给乙方前的安全责任。

4.7 甲方有权对修复结果进行验收，并有权就未通过验收的要求乙方重新修复直至通过验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利用自身设备、技术和人才优势，分析检测、进行科学保护修复。

5.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严格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工作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5.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保质保量完成修复项目。

5.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书画文物，实施全面保管、保护措施（如防潮、防霉、防虫、防尘、防盗等）。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文物损毁、灭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5.6 乙方负责文物从甲方处取走及修复后送还期间的运输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为甲方培训 2 名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为 1 个月，住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及时支付部分资金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若无法按时完成保护修复工作，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调整技术服务完成时间；否则，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完成保护修复服务工作，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6.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增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通知，到达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均可用于法院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一

经送达即视为签收，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一方须在变更后 3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已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8.4 本合同在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双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甲方：焦作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元月20日

乙方：河南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元月20日

附件：焦作市博物馆书画文物信息表（24件）

序号	文物登录号	文物名称	年代	质地	级别	数量	尺寸（单位：cm）
1	00435	清无款山水人物图轴	清	绢质	三级	1	纵 166、横 48.5
2	00436	清韩章结花鸟屏	清	纸质	三级	2	纵 115、横 29.3
3	00437	清仿王时敏山水中堂	清	绢质	三级	1	纵 186、横 93.6
4	00834	清袁静修行书五言对联	清	纸质	三级	2	纵 149、横 39
5	00836	清李堂阶楷书十一言对联	清	纸质	三级	2	纵 225、横 40
6	00837	清周乾山水卷	清	绢质	三级	1	纵 30.5、横 99
7	00839	清无款篆书五言对联	清	纸质	三级	2	纵 134、横 31.5
8	00842	清扇面书画集锦轴	清	纸质	三级	1	纵 17、横 51
9	00843	清仿林良花鸟图轴	清	绢质	三级	1	纵 108、横 50
10	00846	清徐枋山水图轴	清	绢质	三级	1	纵 154.5、横 48.3
11	00847	清子香山水小条	清	绢质	三级	1	纵 128、横 31.5
12	00848	清刘同居牡丹图轴	清	绢质	三级	1	纵 95、横 41
13	00850	清董凤浩墨竹屏	清	纸质	三级	4	纵 90、横 41.5
14	00851	清段春湖行书屏	清	纸质	二级	4	纵 167、横 43
15	00852	清王廷皓松竹屏	清	纸质	三级	6	纵 166.5、横 43
16	00853	清仿杨继盛行书屏	清	纸质	三级	10	纵 175、横 44.5
17	00854	清无款金鸡牡丹图轴	清	纸质	三级	1	纵 121、横 61
18	00856	清毛树堂行书中堂	清	绢质	二级	1	纵 161、横 74
19	00858	明萧永彦行书中堂	明	纸质	三级	1	纵 287、横

							92.5
20	00859	清陈子文行书册页	清	纸质	三级	1	纵 40.2、 横 26.2
21	00860	清拓“颜君庙碑”拓片集	清	纸质	三级	1	纵 37.9、 横 24.5
22	00863	清拓“昭仁寺碑”拓片集	清	纸质	三级	1	纵 31、横 18.1
23	00864	民国拓“大唐嵩阳观纪碑”拓片 集	民国	纸质	三级	2	纵 37.1、 横 20.6
24	00866	民国拓“鲁孔子庙碑”拓片集	民国	纸质	三级	1	纵 31、横 20.8
合计		24 件套（卷轴 19 件 45 幅，册页 5 件 6 册）					

